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申屠德进先生、李海瑛女士、张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武可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军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星明先生，董事毛正余先生，董事何新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星明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毛正余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何新龙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董星明先生、毛正余先生、何新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董星明先生、毛正余先生、何新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董星明先生、毛正余先生、何新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星明先生、毛正余先生、何新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向董星明先生、毛正余先生、何新龙先生多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申屠德进先生、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本次补选申屠德进先生、李海瑛女士、张浦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申屠德进，男，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第四公路工程队技术员、工区主任、项目副经理，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常山 205 国道改建 B 标、申嘉湖 J3 标项目经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五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申屠德进先生持有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7,276 股，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31,279 股股份。

申屠德进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申屠德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海瑛：女，196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科员，挂职宁波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监所监检察处科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科员（副科级），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办案二科副科长（正科级），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综合指导处指导科科长，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综合指导处副处级调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海瑛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李海瑛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浦明：男，199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与资产管理部职员；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职员、金融事务部主管。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财通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浦明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浦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从“基建+化工”双主业经营向“聚集做强做大基建主业”的战略转变，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人事做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经理董星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之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星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邹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董星明先生、李之明先生、邹宏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董星明先生、李之明先生、邹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董星明先生、李之明先生、邹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星明先生、李之明先生、邹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星明先生、李之明先生、邹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武可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军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负责人赵军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总经理董星明先生辞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赵军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电子邮箱：ir@zjjiao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申屠德进，男，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第四公路工程队技术员、工区主任、项目副经理，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常山 205 国道改建 B 标、申嘉湖 J3 标项目经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五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申屠德进先生持有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7,276 股，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31,279 股股份。

申屠德进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申屠德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副总经理简历

武可爽：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 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第三公路工程队技术员、工区技术员、工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四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任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武可爽先生持有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5,904 股，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565,261 股股份。

武可爽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武可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负责人简历

赵军伟：男，197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工程设计部干部，浙江保监局机构处、财产保险监管处干部、财产保险监管处副主任科员、财产保险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统计研究处综合科科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秘科科长、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浙江银保监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副处长，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赵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军伟先生未在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赵军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近日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一）股票裁定书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出申请，拟对中山润田持有的 6,765 万股南玻 A 股份强制执行，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 78.09%，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20%。

（二）本次被执行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重庆鈊渝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法院依法冻结了中山润田持有的南玻 A 股票 6,765 万股。因上述股票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冻结，经深圳市中级法院去函协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将其首先冻结的 6,765 万股股票移送深圳市中级法院处置。现深圳市中级法院裁定拟变价中山润田持有的 6,765 万股南玻 A 股份以清偿债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持有的 86,633,447 股公司股份已处于被质押、标记或冻结状态，其中，质押 86,6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标记 86,6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冻结 3,44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根据《告知函》所述，中山润田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锋	尚兰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榧路 98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榧路 98 号	
传真	0731-22778606	0731-22778606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电子信箱	zdfeilu@zdfeilu.com	zdfeilu@zdfei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包括高铁、地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维护、民用建筑建设、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风电核电特种装备等诸多领域，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地坪涂料以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防腐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涂装施工在内的材料及涂装施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的公司新增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清洗设备相关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防腐涂料及防水防护材料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提供配套的涂装施工服务。

公司防腐涂料主要应用于各种金属表面，起到防腐、防锈、耐大气老化、耐磨等防护及美化作用。根据其分散介质不同，可以分为以有机溶剂作为主要分散介质的油性涂料，主要包括聚氨酯涂料、氟碳面漆、丙烯酸类漆、环氧类漆、醇酸类漆等品种；以去离子水作为溶剂或者分散介质的水性涂料，主要包括水性预涂底漆、水性环氧防锈底漆、水性丙烯酸类漆、水性聚氨酯类面漆、水性阻尼涂料等品种。

公司研发的防腐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包括铁路客车、货车、机车、动车、城轨地铁等表面防腐领域）公司与中车旗下各主机制造维修企业及中国国铁集团旗下各路局车辆装备维修基地（段、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等其他表面防腐领域，与时代新材、天桥起重、中建科工、中铁工业等都有合作。

公司生产的防腐涂料在主要应用领域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1、全国范围内轨道交通防腐应用

2、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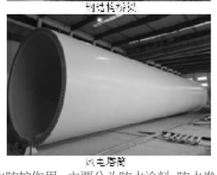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防水防护涂料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表面起着防水防护作用。主要分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地坪涂料、填缝（或密封）胶等。防水涂料主要包括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JS 防水涂料等。防水卷材主要包括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VC 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EVA 防水板等品种。地坪涂料主要包括薄涂型环氧耐磨地坪、无溶剂环氧自流平地坪、环氧彩砂地坪、超耐磨聚氨酯地坪、水性环氧地坪、环氧防静电自流平地坪等高新材料产品。

公司研发的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建设工程防水领域、民用建筑防水领域，公司还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其他混凝土防水领域。防水卷材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的防水工程、民用建筑等其他防水领域。地坪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段（所）、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等铁路工程附属设施、机械、电子、轻工、医药等行业制造车间。

1、公司生产的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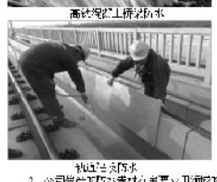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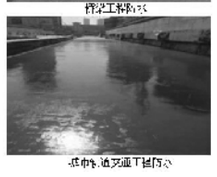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的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3、公司生产的其他涂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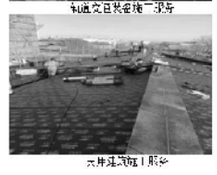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防腐涂料/地坪涂料工艺流程：配料分散→研磨分散（高速分散）→调配→过滤包装

①配料分散：将一定比例的基料、溶剂、助剂按照一定顺序加入配料罐中搅拌均匀；然后把颜填料按一定顺序加入到配料罐中，高速搅拌 30 分钟以上直到漆浆充分湿润分散。在配料分散的过程中投入的配料和量误差范围控制在±1%，需要控制好搅拌温度，一般生产过程温度不能超过 50 度，油性漆一般控制在 65℃以下。

②研磨分散（高速分散）：在剪切力的作用下将较大颗粒的漆浆研磨成所规定的细度，以获得分散均匀的漆浆。研磨机内研磨介质应不低于 75% 的容量；在研磨过程中要控制好研磨温度，一般温度不超过 50 度/油性漆一般控制在 65℃以下；研磨过程中要监测研磨出料粘度和出料细度，待漆浆的细度和粘度合格后，停止研磨机。

③调配：将色浆与基料、溶剂、助剂高速搅拌 15 分钟以上调配成客户所需色漆。

④过滤包装：过滤掉未研磨成功的颜料粒子及生产过程中混入的杂质及漆皮等。待质检员确认过程检测指标，粘度、细度、光泽、颜色等无误后，进入灌装程序。

（2）聚氨酯防水涂料工艺流程：配料搅拌→升温脱水→保温聚合→调粘→过滤包装

①配料搅拌：将称量误差范围±1%的所需原材料等加入反应釜中高速运转直至充分分散搅拌。

②升温脱水：升温至一定温度时启动真空系统对物料进行减压脱水直到符合标准。

③保温聚合：将物料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加入固化剂进行聚合反应。

④调粘：加入溶剂待聚合反应完后，进行粘度检测，直至粘度合格。

⑤过滤包装：过滤掉未研磨成功的颜料粒子及生产过程中混入的杂质及漆皮等。待质检员确认过程检测指标，粘度、细度、光泽、颜色等无误后，进入灌装程序。

（3）硅酮填缝密封等胶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料制备→胶料制备→过滤包装

①基料制备：将称量误差范围±1%的所需原材料等加入捏合机中高速运转直至充分分散搅拌。同时升温至一定温度时启动真空系统对物料进行减压脱水直到符合标准。

②胶料制备：待基料降至室温之后，加入硫化剂、功能助剂之后在动混机真空环境下进行分散混合，从而得到产品。

③包装：将胶料于液压出料机安装固定好，进行自动包装作业。

（4）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的工艺流程：胎基开卷→储存干燥→浸油→涂油覆面→冷却储存→打卷

①胎基开卷：选择合适的胎基品种、规格，保持接头平整，避免产生折，通常采用缝包机缝接或热粘结胶带粘结。

②储存干燥：通过胎基干燥器，烘干胎基水分。

③浸油：将合格的预浸油打入预浸池，保持合适的油位和温度，保证胎基浸透、挤干。

④涂油覆面：调整刮板和厚度控制器，使胎基两面涂油均匀，表面平整，厚度达到标准要求。

⑤冷却储存：卷材涂油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槽控制好温度，采用循环水。

⑥打卷：卷材经计量、裁断、收卷后成成品卷材。

（5）高分子片材生产工艺流程：造粒→原料输送→挤出→三辊定型→牵引→收卷

①造粒：选择工艺配方所需原材料规格数量，升温进行充分混合。

②原料输送：通过真空吸管，把造粒完毕的原材料输送到挤出机贮存盘。

③挤出：通过螺杆，在设定温度与螺杆速度下，用螺杆输送，摸头挤出。

④三辊定型：通过三辊对厚度进行控制，并冷却定型。

⑤牵引：对成型后的片材进行拉伸牵引。

⑥收卷：卷材经计量、裁断、收卷后成成品卷材。

4、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及防水防护涂料等产品。涂料行业上游为原材料市场即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为产品应用市场，其产业链概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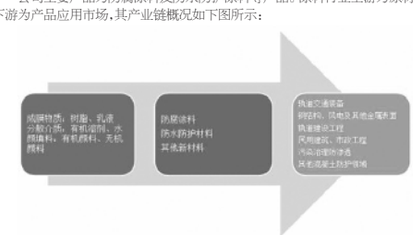

5、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以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和市场潜在需求的创新化研发的双轨道并行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涂层系统设计、产品研发，重点研究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公司立足于新材料行业，围绕环保的大方向和公司进一步深耕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结合国内外涂料、新材料发展的新趋势，在保持原研发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轻量化、环保型、功能型新材料技术进行研发，围绕轨道交通以及新能源等市场需求，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产品，如复合材料、胶类材料、水性涂料用核心原材料水性树脂等。

（2）采购模式

①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生产部门接到营销部门提交的销售预测计划或 ERP 系统录入的销售订单后，结合原材料库存及生产排产计划，经 ERP 运算后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由部门经理和相关业务主管副总裁审批后报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市场行情、采购数量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经分管副总裁审批后实施。原材料供应商必须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与一些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大宗采购也使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

②工序外包模式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和涂装施工服务需要大量的涂装施工作业人员，且该用工环节视客户的生产计划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导致公司出现临时用工的情况较多，为以控制成本，并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公司对部分涂装施工中的简单工序和临时工序采取了外包的模式，公司主要外包环节有两个，其一是在出口车涂装相比国铁车增加的喷砂工序，其二是车辆涂装、风电叶片涂装、地坪涂装及防水涂装施工中的表面清理、打磨等简单工序、临时工序或部分其他工序。上述工序均非涂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操作要求相对简单，不需要太多的工作经验和复杂工艺，因此主要采取外包模式。

公司对外包方建立供应商目录，在销售部门确认取得涂料涂装一体化或涂装施工订单后，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外包方，并与外包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与外包公司办理结算并支付费用。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门在争取订单的同